

上海电机学院优秀学士学位论文（TOP1%）评选及奖励办法

沪电机院教〔2018〕258号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在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勤奋钻研、勇于创新，不断提高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培养具有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每年开展校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TOP1%）评选，并对优秀学士学位论文实施奖励。

第三条 毕业设计（论文）总评成绩为优秀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经二级学院推荐均可参加校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奖评选。

第四条 校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每年的评选工作由教务处负责组织评选。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于每年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结束一周内，向教务处提交申报校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奖的入围名单并报送相关材料。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向学校推荐优秀学士学位论文，须提交以下材料：

1. 上海电机学院优秀学士学位论文申报表（电子稿和纸质版）；
2. 上海电机学院优秀学士学位论文推荐汇总表（电子稿和纸质版）；
3. 毕业设计（论文）正文（电子稿）；
4. 用于制作展板的图文素材（电子稿）。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向学校推荐优秀学士学位论文奖的人数一般控制在应届毕业生总数的5%以内，宁缺毋滥。

第八条 学校组织专家按学科进行评选，评选结果审核批准后公布。

第九条 学校每年组织举行校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TOP1%）展示观摩活动。

第十条 获奖的毕业生和指导教师，学校将给予荣誉证书和奖励。

第十一条 学校负责将校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摘要印刷成册，供各学院交流学习并作教学档案保存。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教务处。《上海电机学院本科生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选及奖励办法》（沪电机院教〔2006〕237号）同时废止。

附件 1：上海电机学院优秀学士学位论文（TOP1%）申报表

附件 2：上海电机学院优秀学士学位论文（TOP1%）推荐汇总表

附件 3：上海电机学院优秀学士学位论文(TOP1%)评价指标